

郸城县2023年冬季清洁取暖供暖设备集中采购合同

(增补部分)

采购人（甲方）：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货人（乙方）：河南睿晟科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郸城县2023年冬季清洁取暖供暖设备(增补部分)

集中采购项目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冷暖空调	美的踢脚线电暖气 NDV-FR	台	6100	323	19703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壹佰玖拾柒万零叁佰元整（1970300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第二条 踢脚线电暖器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参数
1	<u>踢脚线电暖气</u>	达到《建筑用电供暖散热器》JG/T236-2022 要求;额定电压 220V,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功率 $\geq 2200W$, 双档调节, 智控恒温, 节能静音, 具有触控操作、远程遥控、智能预约功能; 具有自动温度控制、过热自动断电保护和倾倒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开机速热, 无噪音无光源污染, 防水等级 IP24, 铝合金发热体, 长度 $\geq 1m$, 适用面积: $\geq 25 m^2$ 。质保期: 一年包换, 六年保修。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相关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2. 到货地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做好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15个日历日。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壹佰玖拾柒万零叁佰元整
(1970300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

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总价款全部为财政资金，财政资金以最终住户实际安装数量结算，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财政资金总价款的100%。财政补贴资金合计：壹佰玖拾柒万零叁佰元整（1970300元）。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15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甲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对标段进行验收，经过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甲方将根据使用方的请求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6年，保修期从购买之日起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

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理由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安全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2. 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甲方管理人员对现场运维、安全生产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执行安全技术规定等违章作业行为有权制止乙方运维人员，并进行教育和按规定给予处罚；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3. 乙方的责任、权利

乙方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乙方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安全管理；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有效真实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装调试和安全资质证书。安装调试人员、维护技术人员、安全专职人员和特殊工种上岗资格证书等；

乙方负责成立安全管理监督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监督体系以及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乙方必须组织安装调试人员学习掌握相关安全知识，传达贯彻甲方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

乙方负责人必须按要求参加甲方的安委会及安全其他会议，定期汇报安全工作，掌握甲方的安全目标、相关动态和要求，并及时组织传达、贯彻执行。

甲方组织的一切安全生产活动乙方应积极响应参加；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岗工作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

乙方参与该项目的相关人员应身体健康，满足工作要求

。严禁录用有职业禁忌症者。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防护工作；

乙方在项目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作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

4. 安全责任

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合同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十六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天 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交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

1 份，县财政局 1 份，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 年 12 月 14 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 年 12 月 14 日